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独立意见

公司确认及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各自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内容和金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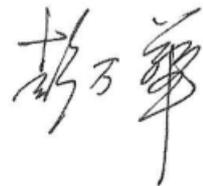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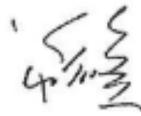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调整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损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 孙燕红

翁君奕

彭万华



2019 年 8 月 21 日